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8號

上　訴　人　鍾明靜（原名鍾明炎）

選任辯護人　文　聞律師
　　許玉娟律師
　　彭若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10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93號、113年度偵字第5752、90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鍾明靜（原名鍾明炎）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及非法製造非制式衝鋒槍、步槍、手槍罪（想像競合犯非法製造非制式獵槍、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非法製造子彈罪）所處之宣告刑，改判分別量處如其附表編號1、2「本

院（指原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除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外，尚須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且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有該條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雖向警方供述本案槍彈之來源，惟經警方數度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均遭駁回，無法查證上訴人供述是否屬實，迄未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警員職務報告、搜索票聲請書等可參。因認上訴人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又卷查上訴人僅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供述其槍彈來源為鄒季青、鄭盛文、游英裕、張家明、賈潤年、尤幹、楊世滇等人，並未提供相關事證；而該分局於上訴人為前開供述後，旋即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共組專案小組進行偵查蒐證，惟因上訴人僅單純供述指認，並未檢附其他事證，致使警方須大量蒐證、地區探訪、大量分析上訴人所指稱犯嫌之生活習慣、住處暨所接觸之友人加以剖繪涉案程度，偵查過程耗時；加以持有槍彈之犯嫌為規避警方查緝，常變換藏匿槍彈處所，或將槍枝拆解後與子彈分開藏放，為免打草驚蛇，故需完整蒐集事證再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等情，有上訴人之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徵。準此，堪認警方係因上訴人僅提供上手之姓名，為蒐證之需，始無法於上訴人供述後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無可歸責之偵查延宕事由可言。上訴意旨漫謂：本件無法查獲上手乃因於警方之延宕，未能查獲之不利益不應由其承擔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當事人自不得以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執為第三審上

訴之理由。況原判決亦已詳敘何以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尤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漫指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於當事人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情形，就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倘若當事人就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且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從而，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未調查證據，僅依其認罪，即認成立製造槍枝犯行，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云云，乃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再事爭辯，自非適法。

四、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